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三门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1月12日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2026年11月17日

三门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灭火救援用水，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与城市道路配套建设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管理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依法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的领导，解决市政消火栓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等有关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市政消火栓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市道路和供水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和改建市政供水管网时，对不符合标准的市政消火栓应当改建或者补建。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及供水管网的设计、建设和市政消火栓的质量、流量、水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市政消火栓安装应当规范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统一、明显的标志，在易碰撞路段应当设置防碰撞护栏等保护设施。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和改建，根据需要进行补建；在安排年度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时，会商消防救援机构，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同步建设、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

时将市政消火栓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移交的市政消火栓进行维护管理，依法与供水企业签订市政消火栓维护协议，做好市政消火栓维护经费预算申报、核拨工作，发现损坏的，及时组织维修。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消防用水，按照规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定期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送市政消火栓设置和维护档案。

第十三条 市政消火栓的维护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安排人员，检查、维护市政消火栓；

（二）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

（三）保持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

（四）确保出水正常，水压符合标准；

（五）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六）按照规定组织全面试水，并清除栓内污水、杂物；

（七）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登记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等基本信息，如实记录检查、损坏、维修等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市政消火栓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市政消火栓档案，定期检查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情况，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监督或者开展灭火救援、拉动演练过程中，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进行维修。

接到通知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企业等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检查维修。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在划定道路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市政消火栓。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改建、扩建过程中，确需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拆除或者迁

移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以及停止供水、自来水管网大范围降压供水等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供水企业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对妨碍灭火取水或者损坏市政消火栓等行为，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分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印发